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根据财政部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，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“营业成本”和“销售费用”，但不影响公司“营业收入”和“营业利润”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-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1年11月2日，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，明确规定：“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”根据上述要求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，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销售费用”项目中列示。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

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，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，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，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“营业成本”和“销售费用”，但不影响公司“营业收入”和“营业利润”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将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财务报表	对应科目	影响金额（负数表示减少）		备注
		合并报表	母公司	
利润表	营业成本	4,107,790.14	3,604,767.18	
	销售费用	-4,107,790.14	-3,604,767.18	
现金流量表	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4,107,790.14	3,604,767.18	
	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-4,107,790.14	-3,604,767.18	

四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

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